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ST名家 公告编号:2025-012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一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公司股票交易于2024年4月26日停牌一天,自4月29日复牌后,公司股票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公司股票前冠以“*ST”字样。若公司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0.3.11条第一款至第十项规定的情形,则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10.3.5条第一款“上市公司因触及第10.3.1条第一款第一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于2025年1月21日首次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本次为公司第二次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可能触及的财务类终止上市情形如下表所示:

具体情形	是否适用
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未按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未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且无法披露的除外。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 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公司2023年年度经审计后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0.3.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600070 证券简称:*ST富润 公告编号:2025-014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风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近期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理性决策,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现就重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根据公司年审会计师出具的《关于对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指标涉及退市风险警示有关情形预审审计情况的专项说明》(优豫专审字[2025]第0007号),公司可能存在2024年年报披露后触及终止上市相关情形,具体如下:

根据公司的《2024年度业绩预告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公司预计2024年度实现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预计2024年度营业收入约为31,600.00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约为30,600.00万元。

以上财务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经审计后可能低于3亿元。本次业绩预告的数据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会计师尚无法判断公司2024年度业绩预告中的财务数据是否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相关财务数据确认方法是否合规,营业收入扣除后是否高于3亿元目前尚不能确定。如最终经审计的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9.3.7条第一款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在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终止上市。

公司可能因2024年年报审计意见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内控审计意见为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及相关退市。截止目前,公司2023年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的相关事项尚无明显进展,如截至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时止,上述事项尚无明确进展,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可能被出具非无保留审计意见,或者2024年内部控制审计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9.3.7条第二款及第三款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在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已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风险提示

2024年5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8号、〔2024〕19号、〔2024〕20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相应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截至目前,投资者诉公司虚假陈述案件共计11件,涉及11名投资者,诉讼金额204.03万元。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依照法定程序积极应诉,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397 证券简称:梦洁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8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具体情况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梦洁股份,证券代码:002397)股票2025年2月10日、2月11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达到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标准。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经与公司经营层、公司董事会、公司控股股东就相关问题进行核实,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要事项。

三、公司控股股东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6.2025年1月2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伍静女士与共青城益云数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伍静女士将其持有的79,632,732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65%)转让给共青城益云数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重大信息的情形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ST傲农 公告编号:2025-020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养殖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5年1月养殖业务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2025年1月养殖业务主要经营数据

单位:万头

主要产品	销售量	库存量	销售量同比增长(%)	库存量同比增长(%)
生猪	12.30	49.00	-78.43	-25.28

2025年1月,公司生猪销售量12.30万头,同比减少78.43%,较2024年12月减少2.66%。2025年1月末,公司生猪库存49.00万头,较2024年1月末减少25.28%,较2024年12月末减4.48%。

公司积极推动生猪养殖产能优化工作,合理调整养殖布局,规模与品种结构,后续将继续坚持“稳字当头、持续降本”的策略,集中资源发展优势产能,务实经营发展目标,切实推进降本工作。

单位:万头

月份	当月销售量	当年累计销售量	期末库存量
2024年1-2月	75.24	75.24	60.10
2024年3月	21.17	96.41	52.41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600318 证券简称:新力金融 公告编号:临2025-008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 为上市公司融资提供抵押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 担保人名称:安徽德合典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合典当”),系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
- 本次担保情况:公司控股子公司德合典当为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申请的人民币2,6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担保人对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担保情况的概述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要,公司与光大银行签订了《综合授信协议》,按照相关合同及协议的约定,公司向光大银行申请人民币2,600万元的最高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有效期为1年。公司控股子公司德合典当与光大银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德合典当以下编号为皖(2023)合肥市不动产第1131544号-1131577号的房产为公司上述综合授信项下的全部资产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公司于2024年3月20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综合授信计划的议案》,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根据公司2024年度资金计划,同意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向合作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25亿元。为便于贷款等具体业务的办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人全权办理上述业务,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各项授信合同或协议、抵押协议、质押协议、承诺函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4月11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信期限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详情请参阅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1)、《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9)。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本次担保无需另行召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抵押担保事项已履行上述控股子公司的内部审批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 被担保公司名称: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000705022576T
3. 公司住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红枫路与西二环南路交口西南角永合大厦
4. 法定代表人:孟庆立
5. 注册资本:512,727,632元人民币
6.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自有资金资产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国内贸易代理;供应链管理服务;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非金属材料制品;非金属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

证券代码:002285 证券简称:世联行 公告编号:2025-005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2025年2月11日(星期二)下午 15:00
2. 召开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2028号罗湖区商务中心15楼1501会议室
3.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召集人: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独立董事郭天武先生(公司董事长陈卫城先生、联席董事长陈劲松先生因公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经公司过半数董事推举,由公司独立董事郭天武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6.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或)代理人共444人,代表股份1,047,733,8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5752%。其中:

-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或)代理人共5人,代表股份1,029,818,4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6762%;
-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439人,代表股份17,915,4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99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43,695,104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证券代码:603180 证券简称:金牌厨居 公告编号:2025-009

转债代码:113670 转债简称:金23转债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金23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自2025年1月14日至2025年2月11日,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在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30.42元/股),触发了“金23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向下修正“金23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2月11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39号文核准,公司于2023年4月17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77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7亿元,期限6年,债券利率分别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5.0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3年5月16日,“金23转债”(债券代码:11367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金23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39.57元/股(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金23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9日起由39.57元/股调整为38.85元/股;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金23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5日起由38.85元/股调整为38.26元/股;因公司实施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金23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12月23日起由38.26元/股调整为38.03元/股),转股时间为2023年10月21日至2029年4月1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

证券代码:001313 证券简称:粤海饲料 公告编号:2025-007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通知的时间及方式: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7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通知。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2025年2月10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三)本次会议通知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张程女士、李学尧先生及胡超群先生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参会。

(四)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郑玉轩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票数: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2月12日